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25,278.57万元到30,278.57万元，同比减亏51.30%到61.44%；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25,788.16万元到30,788.16万元，同比减亏50.78%到60.62%。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减亏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6,117.49万元到11,117.49万元，同比减少11.97%到21.75%。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25,278.57万元到30,278.57万元，同比减亏51.30%到61.44%。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25,788.16万元到30,788.16万元，同比减亏50.78%到60.62%。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117.4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5,126.3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78.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788.16万元；每股收益-0.8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业务持续恢复中，两个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受光伏产业链去库存且持续低迷影响，致单晶拉制耗材产品需求疲软，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此外，由于公司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预计大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4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6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8.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9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4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8.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69,189.393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47	273.53
	负债总额	217.67	198.58
	资产净额	71.80	74.95
	营业收入	30.57	82.05
	净利润	-3.15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4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8.8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4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8.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90%。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3.14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9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55,3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8元/股-7.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含除权（息）后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区支行出具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255,3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2,30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朱今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邓兆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5,142,531	99.7452	6,397,909	0.2274	767,400	0.02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邓兆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45,150,503	97.9662	6,397,909	1.8159	767,400	0.21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苡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2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8,8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8,8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共计归属428,852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四）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29人）			114.7982	34.4390	30.00%
业务骨干人员（21人）			28.1550	8.4462	30.00%
总计（150人）			142.9532	42.8852	3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8,85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7,937,371	428,852	168,366,223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23号），审验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1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28,852股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9,878,126.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28,85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9,449,274.66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366,22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8,366,223.0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亿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5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8,366,22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85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40,6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5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60%，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0,6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7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27,825.63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52,365.41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7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62,845.81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002,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84,986.41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24.4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7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7月7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1,26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8,000万元信用证（不含保证金），于2025年7月7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5070001500650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7月8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4099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607.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7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7月17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41.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24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035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7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流贷20,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2-0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3年1月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7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385.23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6月1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610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7月1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94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交银202506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7月2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4、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6月2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622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7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三）本相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5,357,290,294.46元、总负债为7,227,598,652.9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601,531,476.15元、净资产为8,129,691,641.56元、净利润为3,370,765.87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967,344,190.91元、总负债为849,808,393.7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49,808,393.79元、净资产为117,535,797.12元、净利润为454,487.45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737,629,351.69元、总负债为391,234,734.8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35,274,055.11元、净资产为346,394,616.81元、净利润为-4,345,016.74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0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